

## 勞動部 函

地址：100011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39  
號10樓  
承辦人：余宣瑩  
電話：02-23801722  
電子信箱：kateboy21@wda.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事字第111050003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5000302A0C\_ATTCH32.pdf、05000302A0C\_ATTCH35.pdf）

主旨：「雇主申請聘僱第一類外國人其他應備文件」第3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2月22日以勞動發事字第11105000301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規定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說明：

- 一、按「雇主申請聘僱第一類外國人其他應備文件」業經本部於94年10月21日訂定發布施行後，配合實務作業所需，最近1次修正，前於110年10月28日發布施行。
- 二、依據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以下簡稱人才專法)第4條第2款及第8條規定略以，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係指外國專業人才具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我國所需科技、經濟、教育、文化藝術、體育、金融、法律、建築設計、國防及其他領域之特殊專長者，可由雇主向本部申請一次最長5年效期之聘僱許可。
- 三、本次為因應人才專法於110年10月25日修正施行，其中第4條第2款規定新增外國特定專業人員具國防領域特殊專長，

勞工處 收文:111/02/22



鑒於國防部於110年11月2日公告國防領域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資格，另教育部於110年11月22日及110年12月17日公告修正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體育領域及教育領域特殊專長資格條件，爰於「雇主申請聘僱第一類外國人其他應備文件」配合新增及修正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國防領域、體育領域及教育領域資格條件及應備文件規定。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國防部、內政部、外交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科技部、衛生福利部、大陸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航港局、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雲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臺北市政府、澎湖縣政府、宜蘭縣政府、金門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桃園市政府、苗栗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含附件)、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含附件)、勞動部秘書處電話服務中心(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含附件)

2022/02/22  
14:37:14  
電子公文  
交換章